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志業整合與實踐中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
第 191 次行政會議訂定

- 第一條 為實踐與體現慈濟人文，促進環境與社會永續發展，落實大學社會責任，以本校師生專業能力進行跨志業合作，實踐於本校教學、研究與服務之場域，特設置志業整合與實踐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：
一、鏈結本校與慈濟四大志業體合作，推動產學合作計畫、共同爭取政府機關經費。
二、統籌本校大學社會責任計畫。
三、其他有關本校推動志業整合與大學社會責任實踐之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隸屬校長室，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校校長兼代之，負責跨志業協調。置中心主任一人，由召集人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，統籌規劃各項運作業務事宜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得接受國內外公私立機關團體委託或合作，從事實務、教學、研究、訓練、推廣等相關活動，該協議合作計畫須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所需經費由委託單位負擔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為任務編組，成員均為無給職。中心運作所需行政經費，由本校校長室相關經費項下勻支。
- 第六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